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启用新公章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工会委员会”的函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地方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新组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，不再保留东莞市环境保护局。自即日起我局启用新公章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”，原公章“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工会委员会”同时作废。

附件：新旧公章印模



新旧公章印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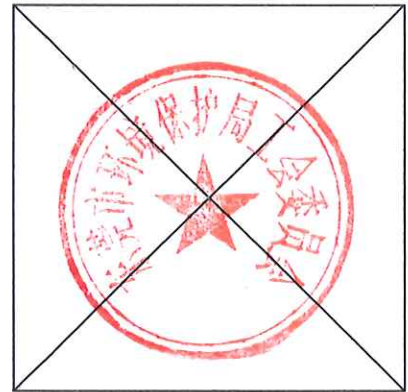
新公章（启用）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



旧公章（停用）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工会委员会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詹志薇。